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將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調整本行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本次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以臺灣銀行具存款功能之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每次可存入之面額及張數限制，以自動櫃員機所顯示者為準。存入晶片金融卡約定轉出帳號，每日存入金額限制<u>為新臺幣二百萬元</u>；存入前開以外之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如存入非臺灣銀行帳戶者，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申請人同意由存入之金額內扣除。 申請人得持晶片金融卡，經由臺灣銀行、或與臺灣銀行有連線系統之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於國內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臺灣銀行得依申請人鍵入之交易指示，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 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前項之特約商店端末機輸入晶片密碼，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消費扣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以臺灣銀行具存款功能之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每次可存入之面額及張數限制，以自動櫃員機所顯示者為準。存入晶片金融卡約定轉出帳號，<u>無每日存款次數及</u>存入金額限制；存入前開以外之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如存入非臺灣銀行帳戶者，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申請人同意由存入之金額內扣除。 申請人得持晶片金融卡，經由臺灣銀行、或與臺灣銀行有連線系統之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於國內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臺灣銀行得依申請人鍵入之交易指示，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 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前項之特約商店端末機輸入晶片密碼，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消費扣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交易時，<u>臨櫃開立帳戶</u>每一帳戶每次提款限額，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依機型不同提款為新臺幣三萬元、六萬元或十萬元，於臺灣銀行以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為新臺幣二萬元，<u>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無每月提款金額限制；數位存款帳戶每一帳戶每次提款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八萬元，每一帳戶每月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u> 前項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與無卡提款每日曆日限額合併計算，不得逾各類型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 跨國提款每一帳戶每月累計提款限額，<u>臨櫃開立帳戶</u>為新臺幣五十萬元，<u>數位存款帳戶</u>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申請人於各金融機構轉帳，帳款轉入「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帳款轉入「非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金額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轉出帳號為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一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三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五萬元。 <u>本條所定各項限額，臺灣銀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臺灣銀行於調整三十日前，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同意適用臺灣銀行修改後之限額，並受其拘束。</u>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交易時，每一帳戶每次提款限額，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依機型不同提款為新臺幣三萬元、六萬元或十萬元，於臺灣銀行以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為新臺幣二萬元；<u>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惟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八萬元。</u> 前項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與無卡提款每日曆日限額合併計算，不得逾各類型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 跨國提款每一帳戶每月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申請人於各金融機構轉帳，帳款轉入「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帳款轉入「非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金額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轉出帳號為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一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三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新臺幣五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一條 本約定書各項收費項目、標準、次數及約定事項，臺灣銀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u>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u>，申請人同意由臺灣銀行於調整六十日前，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同意適用臺灣銀行修改後之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第三一條 本約定書各項收費項目、標準、<u>提款、轉帳限額</u>、次數及約定事項，臺灣銀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臺灣銀行於調整六十日前，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同意適用臺灣銀行修改後之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臺灣銀行 敬啟

114.8.1